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12 條)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7 條)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7、11、12、15 條)

113 年 10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4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兼任講座教授另依本校「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八大類計點：

一、一般期刊論文。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四、論文引用表現。

五、論文總量。

六、校外合作論文。

七、個人研究進步獎。

八、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 & HCI（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

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geq 30$ ），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 二、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geq 4$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IF $\geq 3$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 三、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 排名百分比 (R)            | 點數 |
|----------------------|----|
| $\leq 1\%$           | 12 |
| $1\% < R \leq 10\%$  | 10 |
| $10\% < R \leq 25\%$ | 8  |
| $25\% < R \leq 50\%$ | 3  |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排名百分比 (R)  $\leq 25\%$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排名百分比 (R)  $\leq 50\%$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

第一項第二款甲類論文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之 1.2 倍計算點數。第三款乙類論文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乙類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Q1 計算 1.5 倍基數、Q2 計算 1.2 倍基數。

第一項各類論文，如發表於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公告於學術發展組網頁「僅限獎勵 Q1 之出版社清單」之期刊，則僅限獎勵 Q1 期刊之論文。

若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 (IF) 值及排名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 9 月或 12 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有實質合作並共同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二、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5 倍基數。

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2 倍基數。

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

(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

(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

二、專書論文

(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

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五項各款。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及 FWCI 指數。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 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

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係指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

|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 點數 |
|-----------------|----|
| 100 > 百分位值 ≥ 95 | 4  |
| 95 > 百分位值 ≥ 90  | 3  |
| 90 > 百分位值 ≥ 85  | 2  |
| 85 > 百分位值 ≥ 80  | 1  |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所稱 FWCI (Field- 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指數，係指領域權重引用影響指數，本獎勵係指申請人近五年（不含當年）總發表之論文篇數達 10 篇（含）以上，且於 SciVal 資料庫中近五年文章之 FWCI 指數（不含自我引用）高於世界平均 (FWCI=1)，依以下原則予以獎勵：

| FWCI 指數     | 獎勵金    |
|-------------|--------|
| 1.1-1.3(不含) | 10,000 |
| 1.3-1.5(不含) | 14,000 |
| 1.5-1.8(不含) | 18,000 |
| 1.8-2.2(不含) | 22,000 |
| 2.2 以上      | 26,000 |

近五年總發表之論文篇數、FWCI 指數，依 SciVal 資料庫當年度公布之數據為準，並僅計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產出。

非專任(案)者獎勵金折半。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總量係指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含一般期刊論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之總篇數。

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達 5 篇者計 3 點，每新增 1 篇增加 1 點。

凡未符合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獎勵申請規範之論文，皆不列計於論文總量。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校外合作論文係指與校外合作，且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校內教師，且以本校名義與國內外學研單位、醫院、企業界等機構合作之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僅限申請以下類別，並依規定擇優計點：

一、 $IF \geq 10$  者，每篇依  $IF$  值 $\times 0.1$  計點。

二、排名百分比 $(R) \leq 50\%$ ，每篇計 0.2 點。

三、人文社科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等類別，每篇計 0.2 點。

合作對象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皆為大陸港澳地區論文不予獎勵。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當年度提出頂尖論文申請者，不得申請校外合作論文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個人研究進步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 之期刊，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且為作品第一或通訊作者，其每年累積篇數與前三年平均數相較，高於或等於 2 倍者，該年度期刊論文累積點數以 1.5 倍計算。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者，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獲點數 6 點。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須以著作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惟申請頂尖類論文、HiCi 論文、H-index 論文、校外合作論文及 FWCI 指數等項目不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著作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例如: Equal contribution)，等同第一作者獎勵計點。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第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第十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研發處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

二、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

第十五條 經費來源：

一、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二、醫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應由雙方協議經費支應。

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非專任(案)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第十六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